

龙胜各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龙市监罚告〔2025〕53号

龙胜泰丰农机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现查明，你（单位）于2012年7月26日成立，从2023年3月22日至2025年8月28日，你（单位）一直处于停业状态。由于2023、2024年度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已于2024年07月08日、2025年07月02日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龙胜各族自治县税务局反馈你（单位）连续6个月以上未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纳税申报显示已注销，且截至2025年7月24日，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反馈你（单位）未办理清算备案或进入破产程序、未被查封股权。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8月23日经检查发现在龙胜双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址龙胜县龙胜镇兴龙西路12号门面门头悬挂你（单位）的招牌和广告，未发现你（单位）在该地址有经营活动，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执法人员也无法联系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现查实，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的事实成立。

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拟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吊销龙胜泰丰农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在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石俊雄、秦光丽

联系电话：0773-7511228

联系地址：广西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桂龙路 75 号

龙胜各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2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龙胜各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龙市监罚告〔2025〕54号

桂林中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现查明，你（单位）于2017年6月8日成立，从2023年8月27日至2025年8月28日，你（单位）一直处于停业状态。由于2023、2024年度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已于2024年07月08日、2025年07月02日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龙胜各族自治县税务局反馈你（单位）连续6个月以上未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纳税申报显示已注销，且截至2025年7月24日，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反馈你（单位）未办理清算备案或进入破产程序、未被查封股权。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8月28日经检查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兴龙北路23号5-1，发现该地址楼层现已空置，进门右手边第一个办公室堆放有办公桌椅，办公桌椅上布满灰尘，未发现你（单位）在该地址有经营活动及招牌和广告，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执法人员也无法联系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现查实，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的事实成立。

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拟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吊销桂林中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在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石俊雄、石身霞

联系电话：0773-7511228

联系地址：广西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桂龙路75号

龙胜各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2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龙胜各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龙市监罚告〔2025〕55号

龙胜县兴逸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现查明，你（单位）于2020年12月23日成立，从2023年4月10日至2025年8月26日，你（单位）一直处于停业状态。由于2021、2023、2024年度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已于2022年07月05日、2024年07月08日、2025年07月02日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龙胜各族自治县税务局反馈你（单位）连续6个月以上未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且截至2025年7月24日，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反馈你（单位）未办理清算备案或进入破产程序、未被查封股权。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8月26日经检查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日新路商贸城3栋306室，发现该地址悬挂龙城小食堂的招牌，未发现你（单位）在该地址有经营活动及招牌和广告，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执法人员也无法联系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现查实，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的事实成立。

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拟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吊销龙胜县兴逸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在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石俊雄、秦光丽

联系电话：0773-7511228

联系地址：广西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桂龙路75号

龙胜各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2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龙胜各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龙市监罚告〔2025〕56号

龙胜欧铂丽家居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现查明，你（单位）于2020年8月28日成立，从2022年1月至2025年8月26日，你（单位）一直处于停业状态。由于2023、2024年度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已于2024年07月08日、2025年07月02日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龙胜各族自治县税务局反馈你（单位）连续6个月以上未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且截至2025年7月24日，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反馈你（单位）未办理清算备案或进入破产程序、未被查封股权。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8月26日经检查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日新路宝立广场二楼1号商铺，发现该地址已变更经营者为龙胜新风云台球俱乐部（个体工商户），未发现你（单位）在该地址有经营活动及招牌和广告，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执法人员也无法联系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现查实，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的事实成立。

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拟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吊销龙胜欧铂丽家居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在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石俊雄、秦光丽

联系电话：0773-7511228

联系地址：广西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桂龙路75号

龙胜各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2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龙胜各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龙市监罚告〔2025〕57号

桂林云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现查明，你（单位）于2012年2月20日成立，从2023年8月27日至2025年8月28日，你（单位）一直处于停业状态。由于2023、2024年度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已于2024年07月08日、2025年07月02日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龙胜各族自治县税务局反馈你（单位）连续6个月以上未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纳税申报显示已注销，且截至2025年7月24日，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反馈你（单位）未办理清算备案或进入破产程序、未被查封股权。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8月28日经检查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龙胜县龙胜镇兴龙北路23号5层，发现该该楼层现已空置，未发现你（单位）在该地址有经营活动及招牌和广告，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执法人员也无法联系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现查实，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的事实成立。

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

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拟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吊销桂林云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在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石俊雄、石身霞

联系电话：0773-7511228

联系地址：广西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桂龙路75号

龙胜各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2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龙胜各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龙市监罚告〔2025〕58号

广西龙胜茂元福娃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现查明，你（单位）于2015年6月30日成立，从2024年10月25日至2025年8月28日，你（单位）一直处于停业状态。由于2021、2023、2024年度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已于2022年07月05日、2024年07月08日、2025年07月02日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龙胜各族自治县税务局反馈你（单位）连续6个月以上未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纳税申报显示未做税务信息确认，且截至2025年7月24日，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反馈你（单位）未办理清算备案或进入破产程序、未被查封股权。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8月28日经检查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龙胜县龙胜镇浔江北区长田路1幢1单元102号，发现该地址门面大门紧闭，门上贴着门面出租的信息，未发现你（单位）在该地址有经营活动及招牌和广告，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执法人员也无法联系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现查实，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的事实成立。

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拟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吊销广西龙胜茂元福娃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在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石俊雄、石身霞

联系电话：0773-7511228

联系地址：广西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桂龙路 75 号

龙胜各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23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龙胜各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龙市监罚告〔2025〕59号

广西龙胜炬晖电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现查明，你（单位）于2019年5月31日成立，从2023年2月至2025年8月26日，你（单位）一直处于停业状态。由于2022、2023、2024年度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已于2023年07月04日、2024年07月08日、2025年07月02日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龙胜各族自治县税务局反馈你（单位）连续6个月以上未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且截至2025年7月24日，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反馈你（单位）未办理清算备案或进入破产程序、未被查封股权。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8月26日经检查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龙胜县龙胜镇桑江北区庆新路北侧（老乡家园扶贫车间），发现该地址大门悬挂桂林凯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招牌，进门左手边墙上悬挂的“公司简介”显示桂林凯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在龙胜县城老乡家园集中安置点建厂，未发现你（单位）在该地址有经营活动及招牌和广告，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执法人员也无法联系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现查实，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的事实成立。

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拟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吊销广西龙胜炬晖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在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石身霞、秦光丽

联系电话：0773-7511228

联系地址：广西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桂龙路75号

龙胜各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2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龙胜各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龙市监罚告〔2025〕60号

龙胜县大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现查明，你（单位）于2021年3月22日成立，从2024年2月至2025年8月28日，你（单位）一直处于停业状态。由于2023、2024年度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已于2024年07月08日、2025年07月02日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龙胜各族自治县税务局反馈你（单位）连续6个月以上未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且截至2025年7月24日，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反馈你（单位）未办理清算备案或进入破产程序、未被查封股权。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8月28日经检查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庆新路2幢1单元101号第一个门面，发现该地址卷闸门为紧闭状态，门右边悬挂有你（单位）的招牌，未发现你（单位）在该地址有经营活动，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执法人员也无法联系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现查实，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的事实成立。

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拟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吊销龙胜县大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在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石身霞、秦光丽

联系电话：0773-7511228

联系地址：广西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桂龙路75号

龙胜各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2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龙胜各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龙市监罚告〔2025〕61号

广西龙胜落丁置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现查明，你（单位）于2023年7月31日成立，从2023年8月至2025年8月26日，你（单位）一直处于停业状态。由于2023、2024年度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已于2024年07月08日、2025年07月02日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龙胜各族自治县税务局反馈你（单位）连续6个月以上未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纳税申报显示未做税务信息确认，且截至2025年7月24日，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反馈你（单位）未办理清算备案或进入破产程序、未被查封股权。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8月26日经检查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龙胜县龙胜镇崇粉街8号2楼第2间，发现该地址大门紧闭，门上悬挂有“悦己生活美容馆”的招牌，未发现你（单位）在该地址有经营活动及招牌和广告，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执法人员也无法联系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现查实，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的事实成立。

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拟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吊销广西龙胜落丁置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在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石身霞、秦光丽

联系电话：0773-7511228

联系地址：广西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桂龙路 75 号

龙胜各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23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龙胜各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龙市监罚告〔2025〕62号

广西龙胜落丁家具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现查明，你（单位）于2023年7月31日成立，从2023年8月至2025年8月26日，你（单位）一直处于停业状态。由于2023、2024年度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已于2024年07月08日、2025年07月02日被列入异常名录未改正。龙胜各族自治县税务局反馈你（单位）连续6个月以上未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纳税申报显示未做税务信息确认，且截至2025年7月24日，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反馈你（单位）未办理清算备案或进入破产程序、未被查封股权。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8月26日经检查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龙胜县龙胜镇崇粉街8号2楼第1间，发现该地址大门紧闭，门上悬挂有“悦己生活美容馆”的招牌，未发现你（单位）在该地址有经营活动及招牌和广告，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执法人员也无法联系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现查实，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的事实成立。

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拟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吊销广西龙胜落丁家具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在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石身霞、秦光丽

联系电话：0773-7511228

联系地址：广西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桂龙路75号

龙胜各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2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